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 互助活动实施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经审办、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省机械化工矿冶工会工委、省职工服
务中心：

现将《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调整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调整方案
2. 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重大疾
病的病种范围及定义



附件 1

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实施办法调整方案

经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现就省总本级医疗互助活动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起付线从二条调整为一条，即设置住院净自付补助首次补助起付线为 500 元（包含按病种补助）

在一个活动周期内多次住院的，第一次申请住院补助起付线为 500 元，此后不再计扣起付线。

二、增加重大疾病补助项目

在住院净自付补助的基础上，增加重大疾病补助。

重大疾病从前三期的 33 种扩大为 34 种（见附件 2），对当期内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首次确诊（指以前从未被医疗机构确诊过，下同）患 34 种重大疾病的职工，第 1—11 种重大疾病补助 2 万元，第 12—34 种重大疾病补助 1.5 万元，其中未发现颈部淋巴结以外转移的甲状腺癌并实施手术治疗的，作为特定疾病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三、增加死亡慰问金补助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期内因病死亡的（凭医学死亡证明书），每例补助 5000 元，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补助

金交由单位工会负责慰问其家属。因事故、自杀、刑事案件等其他非疾病死亡的，不纳入医疗互助范围。

四、以上三项补助可以叠加享受

五、上述调整方案从 2019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

附件 2

福建省总工会本级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重大疾病的病种范围及定义

医疗互助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系指参加本期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定点医院首次确诊患有下列疾病，并符合相应定义。

1. 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补助范围。

4.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2项条件：（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2）肝性脑病；（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

7.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

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9.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补助范围内。

10.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天以上。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2）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3）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11. 白血病。指造血组织中的白细胞及幼稚细胞呈肿瘤增殖，白细胞的量和质发生变化，系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

12. 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

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1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2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4.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持续性黄疸；(2)腹水；(3)肝性脑病；(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16.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2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 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

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补助范围内。

18. 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9.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0.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2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2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

22.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

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2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补助范围内。

24. 严重III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

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7. 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0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补助范围内。

28. 严重的 I 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2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该类疾病补助仅限于女性。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②光敏感；③口鼻腔黏膜溃疡；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⑤胸膜炎或心包炎；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⑦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 l$ 或血

小板小于 $100000/\mu l$ 或溶血性贫血)。(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①抗 dsDNA 抗体阳性；②抗 Sm 抗体阳性；③抗核抗体阳性；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⑤C3 低于正常值。

31.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补助范围内。

32. 严重的 II 型糖尿病。指由于长期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33. 持续昏迷状态(持续植物状态)。指因疾病或颅脑外伤导致长期意识障碍，机体仅保留一些本能性的神经反射及进行物质代谢的能力。其认知能力(包括对自我存在的认知)完全丧失，无任何主动活动。疾病确诊或脑外伤 8 个月后，并满足下列 5 种条件：(1) 随意运动丧失；(2) 不具有意识、感知、思维能力；(3)

无主动饮食能力；（4）大小便失禁；（5）脑电图呈平坦，或出现静息电位，或呈杂散波形等。

34. 地中海贫血（重型），黄疸、肝脾肿大进行性加重，血红蛋白 30g/L — 60g/L 。A型血友病（重型）：血浆中 FVIII活性 $<1\%$ ，皮下、肌肉及关节等部位的反复出血，关节内血肿畸形伴肾脏出血导致血尿、胃肠道出血、腹腔内出血。